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嘉松公路新建工程泖港范围内红线外灌溉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松公路新建工程泖港范围内红线外灌溉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立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54.6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77.837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